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3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增资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广州建丰和村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比对佛山村田五矿进行货币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1,310万美元,其中村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179万美元;广州建丰增资131万美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佛山村田五矿注册资本将由原2,120万美元增至3,430万美元,其中村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将达3,087万美元,占佛山村田五矿注册资本的90%;广州建丰出资额将达343万美元,占佛山村田五矿注册资本的10%。

关联董事张毅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推选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星国先生简历附后)。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星国先生简历

李星国:男,1957年生,汉族,湖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现为北京大学教授、日本广岛大学客座教授。

1982-01至1984-09 华中科技大学 助教
1990-03至1991-10 日本日新制钢新材料研究所 研究员
1991-11至1993-09 华中科技大学 副教授
1993-10至1994-09 日本北海道工业研究所 博士后
1994-10至1999-09 日本岩手大学 副教授
1999-10至2000-03 日本岩手大学 教授
1999-12至今 北京大学 教授
2002-12至2006-12 华中科技大学兼任教授
2008-06至2013-06 中南大学兼任教授
2011-06至2014-03 华中科技大学兼任教授
2012-01至今 日本广岛大学客座教授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4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至2015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1
2、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五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黄建华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4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李星国先生 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出席会议人数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马连勇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因工作调动,应马连勇先生本人申请,特批准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对马连勇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决议自本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马连勇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马连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自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工作变动,马连勇先生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议案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张景凡先生为本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张景凡先生为本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本决议自本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张景凡先生简历:

张景凡先生,1965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张先生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于1989年进入鞍钢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处长、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兼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兼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等。

张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先生担任本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张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郭兆文先生为本公司的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公司秘书需要具有联交所认可的相关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述要求,并已获得联交所的豁免,豁免期从委任张先生为联席董事会秘书之日起三年,在豁免期内张先生由郭兆文先生协助相关工作。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郭兆文先生担任本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与张景凡先生共同承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责。

郭兆文先生(Mr. Seaman Kwok)简历:

郭兆文先生(Mr. Seaman Kwok),1959年2月出生,现为宝德隆企业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之企业秘书主管及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是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下简称“港秘书会”)、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香港专业会计师协会与香港董事学会之资深会员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之会员,并且具备仲裁、税务、财务策划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之专业资历。此外,郭先生持有文学学士学位及法律深造文凭。郭先生亦曾任港秘书会之理事及其国际会员资格考试之主考官。

郭先生曾于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数成份股及恒生中型市值50公司)多间声誉良好之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其他高级职位,从而拥有约二十五年广泛之法律、企业秘书及管理经验。郭先生现为一个慈善基金之董事及一家于联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目前在联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郭先生拥有港秘书会会员资格证书。

郭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郭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郭先生的资历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出席会议人数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分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张景凡先生和郭兆文先生为本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人简历

张景凡先生简历:

张景凡先生,1965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张先生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于1989年进入鞍钢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处长、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兼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兼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等。

张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兆文先生(Mr. Seaman Kwok)简历:

郭兆文先生(Mr. Seaman Kwok),1959年2月出生,现为宝德隆企业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之企业秘书主管及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是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下简称“港秘书会”)、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香港专业会计师协会与香港董事学会之资深会员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之会员,并且具备仲裁、税务、财务策划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之专业资历。此外,郭先生持有文学学士学位及法律深造文凭。郭先生亦曾任港秘书会之理事及其国际会员资格考试之主考官。

郭先生曾于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数成份股及恒生中型市值50公司)多间声誉良好之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其他高级职位,从而拥有约二十五年广泛之法律、企业秘书及管理经验。郭先生现为一个慈善基金之董事及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目前在联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郭先生拥有港秘书会会员资格证书。

郭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	联席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景凡	郭兆文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屈臣道15号维多利中心2座36字楼A室
电话	0412-6734878	00852-2504 6911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2598 7500
电子信箱	zhangjf@ansteel.com.cn	seaman.kwok@boardroomlimited.com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3日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3日14: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5年1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3)截止2015年1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5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3日(9:00-12:00,13:00-16: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98
2、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鞍钢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鞍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如下表:

议案	委托价格
议案一、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可以使用,并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68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041、043、044、047、052、054、061、063、065、066),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上市公司审计的现场相关工作,但标的公司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结束,涉及有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及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沟通协调,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正在进一步完善。

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广大投资者非常关注公司重组进程,近日公司亦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42号),公司对监管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重组事项,公司会加快推进工作进度。我们对因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较长,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力争在2015年11月底完成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12月初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完成相关盈利预测工作,12月中旬中介机构完成内部审核流程,12月21日前披露相关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6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陕西渭南经开区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I-01-05B号地块
2、竞买成交金额:6900万元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下述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I-01-05B号地块。该地块为商业用地,面积172.43亩,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创业大道与鸿渭大道十字东南角,预计成交金额人民币7000元左右。公司参拍上述地块计划用于投资开发中国渭南汽车文化博展中心。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参与土地竞拍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竞买申请、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具体工作。

11月23日,公司收到《土地成交确认书》,以总额69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上述地块。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I-01-05B号地块,位于经开区创业大道与鸿渭大道十字东南角,为商业用地,面积172.43亩,容积率≤4.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出让年限为40年。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竞得陕西渭南经开区地块,主要是用于投资开发中国渭南汽车博展中心项目,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开发条件适宜,商业前景看好,符合公司汽车消费产业